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864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杜比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書豪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姚宏遠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陳報請求金額計算方式：

聲請人於本件支付命令之請求金額僅限於相對人姚宏遠收受新北市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月字第4359號扣押薪資命令起或拒絕支付扣薪款項之日起至支付命令聲請時（114年7月1日）已屆期之薪資債權，而不及於將來尚未發生之薪資債權。聲請人應陳報於本院114年度司執月字第4359號債務人Potoy Cherry Aducal於第三人姚宏遠之每月扣押薪資債權三分之一之金額各為若干，並提出釋明資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